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

彰鹿信合社字第 11500459 號

主 旨：限期提領民國 109 年度股息、交易分配
金，逾期未領者轉入公積金。

依 據：民法第 1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提領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
月 30 日止。

二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逕向管理部
大樓總務櫃台領取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